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3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發言人黃鴻達庭長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302　編號：110-032

法院開庭不停擺，線上開庭 U 便利

自 5 月以來，國內疫情升溫，確診人數急速上升。為控制疫情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9 日宣布將全國升至第三級警戒，並於同月 25 日宣布延長至 6 月 14 日。司法院先後於警戒發布同日(5 月 19 日、5 月 25 日)，公告全國三級警戒期間法院防疫相關指引；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有即時處理必要的案件外，原則暫緩開庭。

本院於 6 月 2 日下午進行 110 年原矚訴第 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(即台鐵太魯閣第 408 車次重大傷亡案）準備程序，為配合疫情警戒防疫措施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並參考司法院為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的權利，同時兼顧程序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，緊急制定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草案的立法目的，以及司法院於 6 月 1 日制定之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，乃決定採用 U 會議設備遠端視訊線上開庭。於準備程序期日前先行將此次開庭的會議 ID 告知告訴代理人，並在開庭前 10 分鐘與各告訴代理人進行聲音、影像的測試，確保雙方連線品質。法官亦於開庭前，向在場的檢察官、被告、

辯護人，及線上參與的告訴代理人諭知線上開庭相關注意事項、發言方式、筆錄簽名方式等，透過科技設備協助使準備程序妥適進行。

疫情當前，法院基於案件妥速審判之要求，以及周顧民眾等參與人員健康的維護，特採用 U 會議遠端視訊開庭之方式，讓訴訟進行不停擺；為便利訴訟當事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的相關人員了解並熟悉 U 會議遠端視訊開庭的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，本院已在官網(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/tw/lp-8530-311.html)放置「視訊開庭 U 會議及操作手冊」(路徑：本院官網>便民服務)供民眾瀏覽，並可下載使用。